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61號

聲請人 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寶

相對人 漢企農業有限公司即樹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玖拾捌萬肆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34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院）109年度存字第4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34號民事判決、屏院109年度存字第49號提存書、屏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